江苏省海门中学食堂大宗物品招标公告

为了更好地规范学校食堂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局《关于实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招标的意见（暂行）》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我校将对“食堂大宗食（物）品定点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诚邀各生产厂商、经销商、代理商和个体户参加投标。

一、本次招标项目：

猪肉、鸡肉（非冷藏）、牛肉、禽蛋类、淡水鱼、豆制品、冷冻食品、调味品、南北货（海采商城超市上架物品除外）等物品配送。

1.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供货服务期：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30日。

四、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一）猪肉、牛肉类等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块、小排现场切块）**；

鸡肉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肉品，并提供防疫部门的肉食品检疫证书。

（二）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三）类淡水鱼、虾类必须是鲜活大小匀称和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安全产品，**鱼现场活杀**。

（四）豆制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五）冷冻食品必须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安全产品，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六）调味品、南北货等必须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安全产品，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五、供货商资质要求：

1．必须具备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具有国内独立法人的资格；

2．持有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或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

4．须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无不良记录，保证通讯畅通，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如供货中出现质量、数量等不符要求的问题，供货单位须根据校方的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弥补措施，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单位承担，同时学校有权单方面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六、投标者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函。投标项目必须是营业执照内规定的项目，超范围投标的为无效标。

2．所有材料装入文件袋。

七、保证金：

1．投标前必须交清投标保证金贰仟元（现金缴纳，不接受转账），不愿交纳投标保证金者取消投标资格。未中标者，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有以下行为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后不愿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

（2）有串标、撤标行为的中标单位经查实后的；

（3）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

3．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应按发标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给学校提供市场同类食品中的一等品（最优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投标办法与要求：

1．投标采取暗标方式，投标者各自独立一次性报价，并将报价单签名后装入信封。投标后，由学校招投标小组当场评标，当众宣布投标结果和中标者，中标者须在48小时内凭中标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合同。

2.评标方法：本次招投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江苏省海门中学膳食管理委员会、校务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同志参与招投标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3.中标办法：

（1）猪肉类、鸡肉类（非冷藏）、牛肉、禽蛋类、淡水鱼、虾类、冷冻食品类、南北货、调味品等采用价格最低者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为市场上的一等品以上。

（2）投标价已经包含税率，所有的税费请中标商自理。

（3）假如供应商品猪肉、鸡肉、蛋类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10%，学校采购领导小组进行市场询价，以月为单位，将于供应商协商适当调整，也可以重新招标。其他物品不做调整。

（4）如有疑惑，可以招标前向校方询问。

九、中标后应完成的工作：

1．被确定为定点采购供货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供货商每月向学校提供主要商品的供货基准价，如供货商所供商品价格与学校调查偏离较大（指上浮），学校有权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3.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校监会市场调研后发现供货商未按招标要求提供一等品或以上货物，学校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更换货物同时提出警告，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供货商负责，违规三次以上学校将取消供货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内如同一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学校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时间与地点：

2020年8月5日下午2：00报名截止。参加招投标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先报名，不报名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报名地点：弘文楼二楼党员活动室。（报名时请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是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函。无法提供者将不予报名）

2020年8月5日下午2：00，在弘文楼二楼党员活动室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投标。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951334920

十一、相关约定：

1．中标期间投标方必须按投标时的质量、价格出售物品给学校。

2．中标单位出售给学校的物品必须出具送货凭证，每月月底结账。

3．学校拿到普通增值税发票付清全部货款。

4．物品必须及时送到学校。

十、其它：

1．招标方与投标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本招投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江苏省海门中学。

 江苏省海门中学

 2020年8月3日